PALL CORPORATION

销售条款和条件

[颇尔亚洲国际有限公司 (“颇尔公司”)]

1. 适用条款

1.1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统称“**条款**”）适用于颇尔公司向买方销售产品、设备和服务（统称“**产品**”），并可能在颇尔公司向买方提供的报价单、提案、订单确认书、销售确认书或类似文件（视情况而定）（统称“**销售文件**”）中提及。买方发出采购订单，即表示其根据本条款提出购买产品的要约，包括：(a) 拟购产品清单；(b) 每种产品的订购数量；(c) 要求的交货日期；(d) 每种拟购产品的单价；(e) 账单地址；以及 (f) 交货地点（统称“**订单**”）。颇尔公司拒绝接受买方订单、表格或文件（包括买方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中的所有附加或不同条款。买方提出的任何与本条款不同或补充的条款和条件均视为实质变更，不得成为任何采购订单的一部分，亦不对颇尔公司具有约束力。

1.2 条款、销售文件和订单（统称为本“**协议**”）构成颇尔公司和买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期的谅解、协议、协商、陈述和保证以及书面和口头沟通。

1.3 除非报价单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颇尔公司的所有报价均可更改或撤回，而无需事先通知买方。报价须经颇尔公司对买方信用的批准。本协议仅在颇尔公司书面接受订单后方可生效。

1.4 如果本条款与销售文件存在任何冲突，除买方和颇尔公司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以销售文件为准。

2. 交付

2.1 产品将在收到买方订单后的合理时间内交付，但须视成品供应情况而定。买方订单的交货和/或装运日期是根据颇尔公司确认销售或报价时存在的条件、颇尔公司收到所有适用的规格，以及（对于非标准产品）颇尔公司及时从买方收到所有设计和制造所需的所有信息而做出的合理估计。对于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延误、丢失或损坏或因延误造成的任何其他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损害），颇尔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2.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交货方式应为 FCA（颇尔公司装运点）INCOTERMS 2020 或 EX-Works 颇尔公司工厂交货 INCOTERMS 2020（以适用者为准）。应买方要求，颇尔公司将安排将产品运送至买方场地/工厂，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且买方将向颇尔公司支付或偿还所有运费、税费、进出口关税、入境费、经纪费、特殊费用、杂费和所有其他附带费用以及特殊包装费用。

2.3 颇尔公司可酌情决定向买方部分交付产品，包括在报价或确认的交货日期之前交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罚款。如果产品分批交付，则只要每批产品都遵守同一份协议，该协议将被视为一份单一合同，不可分割。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如果颇尔公司已部分装运产品，颇尔公司将有权就该部分产品向买方开具发票。

2.4 颇尔公司应在其工厂或指定装运点（“**颇尔公司装运点**”）使用颇尔公司的标准包装和装运方式向买方提供产品。买方应在颇尔公司书面通知产品已送达颇尔公司装运点后 5 日内提货。

2.5 若买方因任何原因：

(a) （在双方约定以 FCA 方式交付的情况下），未能按照颇尔公司就产品已送达颇尔公司装运点的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内接收任何产品，或因买方未提供适当的指示、文件、许可或授权而导致颇尔公司无法在该日期将产品送达颇尔公司装运点：(i) 买方应承担产品丢失的风险；(ii) 产品应视为已交付；以及 (iii)颇尔公司可自行选择将产品存放到买方取货为止，届时买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和保险费）；或者

(b) （在双方约定买方收取产品 [EXW] 的情况下），未能按照颇尔公司通知产品可供提取的规定日期起的 7 个日历日内提取产品，颇尔公司可自行选择：(i) 将产品运送至颇尔公司持有的相关地址，费用由买方承担；或 (ii) 如果未持有地址，将产品存放到买方取货为止，届时买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和保险费）。

2.6 除非买方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相反情况，否则颇尔公司在从颇尔公司装运点发货时记录的任何一批产品的数量是在交付时买方收到的数量的确凿证据。

2.7 除非买方在按正常情况应收到产品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颇尔公司产品未交付，否则颇尔公司对于任何未交付产品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该等未交付产品是由颇尔公司的疏忽所造成）。

2.8 颇尔公司合理认定的因产品未交付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应仅限于在合理时间内重新交付产品或调整该等产品的发票以反映实际交付数量。

2.9 所交付产品的质量和监管文件在生产和交付时适用。

2.10 在适用的情况下，除非销售文件另有规定，颇尔公司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提供与产品交付相关的任何必要服务。买方在上述营业时间以外要求或需要的服务，或者报价或约定服务以外的服务，将按照颇尔公司当时的费率表收费，包括加班费（如适用），且该费用将不包含在销售文件中所列出的费用。

3. 买方和颇尔公司的责任

3.1 买方应全权负责正确指定并告知颇尔公司其对产品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规格（如适用）。买方应对其提供的图纸、文件或其他文件及信息中的任何差异、错误或遗漏负责。

3.2 如果颇尔公司提供安装、监督或调试服务：

(a) 买方应全权负责确保其场地安全且适合安装和运行产品或履行任何相关服务。应买方要求，颇尔公司可在交付产品前检查该场地，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果颇尔公司认定该场地的任何方面不适合安装和运行产品或履行任何相关服务，颇尔公司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使买方能够自费充分准备该场地；以及

(b) 如果颇尔公司合理认为需要拆除或断开买方现有的任何设备才能安装或调试产品，颇尔公司应将该等要求告知买方，且买方应自费采取必要措施，向颇尔公司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以便拆除或断开设备。买方同意按照拆除或断开其现有设备所需时间的比例，为颇尔公司延长完成安装、监督或调试服务的时间。

3.3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颇尔公司根据第 3.2(b) 条的指示充分准备该场地或者拆除或断开设备，颇尔公司可暂停履行本协议长达 30 天（买方需承担后果）。如果 30 天后，该场地仍不适合履行服务（颇尔公司合理认为），颇尔公司可终止本协议，且买方应根据第 13.2 条向颇尔公司支付颇尔公司预先确定的标准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所有费用、收费和/或成本。

3.4 买方应允许颇尔公司授权的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进入其场地，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价格

4.1 产品价格应为颇尔公司的报价，若未提供报价（或报价不再有效），则应为颇尔公司接受订单之日颇尔公司价格表中列出的价格（“**价格**”）。除非颇尔公司的报价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所有价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颇尔公司还可随时收取：(i) 燃油、能源或关税附加费；或 (ii) 手续费/最低采购订单价值附加费（作为每件产品价格的补充）。

4.2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买方或其代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颇尔公司的交付进度出现任何延迟，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工作或项目、推迟交付日期或者未能及时发出开工通知或类似文件，则买方应承担颇尔公司因此类延误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补货费、仓储费及保险费。此外，颇尔的交付进度应自动顺延，顺延期限等同于该延迟持续的期间，并额外增加颇尔在恢复工作后为重新组织和调配资源所合理需要的时间。买方不得在合同约定交付日前三十（30）日内，或在颇尔另行指定的其他期间内暂停履行。任何暂停履行的累计期限均不得超过六十（60）个日历日，或颇尔另行指定的其他期限，无论该等暂停属于连续发生还是累计发生。如因非颇尔原因导致暂停期间超过颇尔规定的适用累计期限，颇尔有权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且无需因此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在该等终止情形下，买方应向颇尔支付：（i） 终止时已完成或正在生产中的产品对应的价款；（ii）截至终止日期，颇尔就该订单已发生的全部有据可查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材料成本、在制品成本以及已承诺的分包商义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iii）截至终止日期，颇尔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利润。

4.3 在不限制第 4.1 条的情况下，买方确认，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价格可能在交付或最后一个付款里程碑（以较晚者为准）之前的任何时间上涨：

(a) 对于设备、系统和定制产品（“**系统产品**”）的销售，适用所在区域的 CRU 不锈钢价格指数显示，在订单确认之日至最后一个付款里程碑前 30 天之间，价格上涨至少百分之三 (3%)；

(b) 对于所有其他产品（“**非系统产品**”），适用所在区域的生产者价格指数 (PPI) 显示，在订单确认之日和交付日期之间，价格上涨至少百分之三 (3%)；和/或

(c) 任何产品或产品中包含的组件在订单确认日期后均需缴纳额外关税。

在每种情况下，价格均应按相关指数和/或关税上涨的相同百分比上涨。

4.4 颇尔公司应在最后一个付款里程碑或交货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前至少十四 (14) 天通知买方任何价格上涨情况，并且颇尔公司将根据上涨的价格向买方开具发票。

5. 付款

5.1 买方应在颇尔公司发票开具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按照销售文件中指定的货币支付价款。 除非颇尔公司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应通过银行转账将可立即使用的资金转入颇尔公司指定的账户来进行付款。

5.2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付款，则在不损害颇尔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应就所有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利率为每月 1.5% 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按

日计算并按月复利。买方应向颇尔公司偿还因收取任何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除了本条款或法律规定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颇尔公司不会通过行使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而放弃这些补救措施）之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任何到期款项，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 (5) 天内仍未支付款项，颇尔公司有权暂停履行任何订单或暂停交付任何产品。此外，如果颇尔公司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导致需要采取行动时，颇尔公司可要求以现金、担保或其他令颇尔公司满意的充分保证进行付款。

5.3 如果本协议规定分期付款，除非订单另有规定，否则将按照以下时间表进行付款（每期付款称为“**付款里程碑**”）：

(a) 颇尔公司中标项目时支付 5% 的价格；

(b) 颇尔公司首次提交图纸时支付 20% 的价格；

(c) 颇尔公司完成提交图纸时支付 20% 的价格；

(d) 买方向颇尔公司发出开始制造通知时支付 20% 的价格；

(e) (i) 颇尔公司装运产品之日或 (ii) 颇尔公司通知产品已准备好由颇尔公司装运（“**设备完工**”）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支付 25% 的价格；以及

(f) 支付 10% 的价格，以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准：(i) 产品首次纳入买方制造流程时；或 (ii) 产品装运后 30 天。

5.4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导致特定付款里程碑的达成延迟或暂停，则该付款里程碑将被视为已经发生，且颇尔公司有权向买方开具发票，如同该付款里程碑已经达成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颇尔公司延迟的原因和预计的延迟持续时间。如果买方未能支付任何装运前里程碑付款，颇尔公司有权拒绝装运任何产品，且无需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5.5 所有销售行为均须以颇尔公司对买方信用的批准为前提。

5.6 买方和颇尔公司均知悉，当有人冒充企业根据新的银行或邮寄指示要求付款时，存在银行诈骗的风险。为避免此风险，买方在使用颇尔公司提供的新指示邮寄或转账任何款项之前，必须通过致电颇尔公司并与应收账款代表沟通，口头确认任何新的或变更的银行转账或邮寄指示。

6. 税费

价格不含任何适用的联邦、州或地方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其他类似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或任何政府机构就买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征收的其他类似税费。所有该等税费均由买方承担，并应在颇尔公司发票提交后支付给颇尔公司。买方同意酌情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如果买方可豁免任何适用的销售税或同等税款，但未能将该等豁免通知颇尔公司，或未能及时向颇尔公司提供其销售税豁免编号，而颇尔公司需要缴纳该等税款，则买方应在颇尔公司提交发票后，偿还颇尔公司支付的任何该等款项。

7. 所有权和丢失风险

7.1 即使产品已根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或本条款的任何其他规定交付并转移风险，但在颇尔公司收到产品及颇尔公司同意向买方出售的所有其他产品（届时应付款）的全额现金或清算资金付款之前，颇尔仍保留产品的所有权而不应转移给买方。

7.2 在将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作为颇尔公司的受托代理人和受托人持有产品，并应将产品与买方和第三方的产品分开，妥善储存、保护和投保，并标识为颇尔公司的财产，但买方有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或使用该产品。

7.3 在将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并且前提是产品仍然存在且未被转售），颇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买方将产品交付给颇尔公司，如果买方未能立即交付，颇尔公司有权进入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存储产品的任何场地并收回产品。

7.4 买方无权质押或以担保方式将任何仍属于颇尔公司财产的产品作为任何债务的抵押物，但如果买方这样做，则买方欠颇尔公司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在不损害颇尔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

8. 检验与拒收不合格产品

8.1 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 10 日内（“**检验期**”）检验产品。除非买方在检验期内向颇尔公司送达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的书面通知，并按颇尔公司的要求提供书面证据或其他文件，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且买方已接受产品。该通知应列明产品中每一项涉嫌不合格的情况，并描述被拒收的产品。颇尔公司将另行就产品的处置作出指示。

8.2 对于系统产品，产品调试完成或交付至指定地点 30 天应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以发生时间较早的一项为准。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发货延迟、暂停交货或未能安装调试，卖方有权立即向买方开具发票，产品应被视为完成验收；且卖方基于交付的后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安装，调试，监督、试运行等均视作履行完毕，卖方有权立即向买方开具发票（如适用）。买方应在颇尔公司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30）天内进行付款。

8.3 如果买方在检验期内及时通知颇尔公司任何不合格产品，颇尔公司可酌情决定 (i) 用合格产品替换此类不合格产品，或 (ii) 抵扣或退还此类不合格产品的价格，以及买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运输和处理费用。买方应自费并承担损失风险，将不合格产品运送至颇尔公司的装运点。如果颇尔公司选择替换不合格产品，则颇尔公司应在收到买方发运的不合格产品后，将替换的产品运送至颇尔公司的装运点，并由买方承担费用和丢失风险。

8.4 买方确认并同意，第 8.2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是买方针对交付不合格产品所采取的唯一补救措施。

8.5 除第 8.2 条规定外，所有向买方出售的产品均为单向销售，买方无权将产品退还给颇尔公司。

9. 保证

9.1 产品质量保证。颇尔公司保证：

(a) 对于需要颇尔公司安装的产品，质保期为：(i) 自安装之日起或颇尔公司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如适用）十二 (12) 个月；或 (ii) 自颇尔公司将产品发运给买方之日起十五 (15) 个月（包括根据第 2.5 条和第 5.4 条视为交付），以较早者为准；以及

(b) 对于所有其他产品，自颇尔公司将产品装运给买方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包括根据第 2.5 条和第 5.4 条视为交付），

（每个该等期间称为“**产品质保期**”），颇尔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正确安装和维护，并按照颇尔公司规定的额定值、规格和设计条件运行的情况下，将实质上符合颇尔公司在其提案

中规定的颇尔公司针对该等产品的规格，或者，在没有该等提案的情况下，符合买方向颇尔公司提供并经颇尔公司书面接受以及包含在销售确认书中的规格，并且不存在材料和工艺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产品质保期**”）。买方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颇尔公司有关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所提出的任何索赔，并向颇尔公司提供对声称不符合本产品质保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检验和测试的机会。买方应向颇尔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原始发票，并预付将任何产品退回颇尔公司装运点的所有运费。所有索赔必须附上完整的适当详细信息，因为颇尔公司有权酌情决定采取行动（包括系统运行条件，如适用）。如果缺陷的类型和性质在相关“产品质保期”内属于本“产品质量保证”范围之内，颇尔公司可自行选择并酌情决定：(a) 接受退回缺陷产品并提供替换产品；(b) 提供缺陷产品的替换零件；(c) 修理缺陷产品；或 (d) 接受退回缺陷产品并签发相应抵扣额。如果颇尔公司确定任何质保索赔实际上不在本“产品质量保证”范围之内，则买方应向颇尔公司支付任何额外需要的服务或产品的惯常费用。

9.2 服务质量保证。颇尔公司保证所有服务（如有）均由合格人员按照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以专业的方式履行（“**服务质量保证**”）。本服务质量保证在颇尔公司完成服务后 30 天内有效（“**服务质保期**”）。如果根据本“服务质量保证”提出质保索赔，买方应在“服务质保期”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颇尔公司索赔详情。颇尔公司在任何“服务质量保证”下的责任仅限于（由颇尔公司酌情决定）重复履行在“服务质保期”内不符合本“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或对不合格的服务部分提供补偿。如果颇尔公司确定任何质保索赔实际上不在本“服务质量保证”范围之内，则买方应向颇尔公司支付颇尔公司当时履行的所有服务的惯常费用。

9.3 第三方产品不提供保证。第三方生产的产品（“**第三方产品**”）可能构成、包含、包含在、并入、附加于或与产品一起包装。第三方产品不在第 9.1 条的质保范围内。**颇尔公司对于任何第三方产品不提供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i) 适销性保证；(ii) 特定用途适用性保证；(iii) 所有权保证；或 (iv)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无论是法律、交易过程、履行过程、贸易惯例或其他方式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对于任何第三方产品，其保证（如有）仅由该第三方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其保证条款因制造商而异，且颇尔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第三方产品，具体的保证条款可从制造商的保证声明中获取。

9.4 其他限制。**除本第 9 条规定的保证外，颇尔公司对产品和服务不提供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i) 适销性保证；(ii) 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的保证；或 (iii) 因买方设计或规格的必然后果而导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证，也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因不当或异常使用、误用、滥用、不当安装（非颇尔公司操作）、应用、操作、维护或维修、改装、事故，或因使用、储存、运输或搬运中的疏忽或其他颇尔公司的疏忽而造成的损害或缺陷，颇尔公司不提供任何保证，且在任何情况下颇尔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由颇尔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根据颇尔公司的书面授权维修或改动的任何产品，颇尔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专属义务。**本保证具有专属性。“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质量保证”是颇尔公司就缺陷产品和服务承担的唯一且专属义务。颇尔公司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严格责任还是其他原因。本条款中规定的补救措施应为买方的唯一且专属补救措施，颇尔公司对任何违反“产品质量保证”和“服务质量保证”的行为承担的全部责任均在本第 9 条中规定。**

9.6 买方违约。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买方均无权根据任何保证提出索赔。

10. 责任限制

10.1 在任何情况下，颇尔公司对于任何后果性、间接性、附带性、特殊性、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利润或收入损失或价值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再制造成本和返工成本、拆卸或重新安装成本，无论买方是否已事先披露该等损害的可能性，或者买方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到该等损害，无论索赔所依据的法律或衡平理论（侵权、合同或其他）是什么，也无论在何处审理，也无论该等损害是否因制造、包装、交付、储存、使用、误用或不使用其任何产品或服务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与之有关。

10.2 在任何情况下，颇尔公司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或与之有关，均不得超过就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支付给颇尔公司的总金额。

10.3 第 10.2 条中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i) 因颇尔公司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责任；以及 (ii) 因颇尔公司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11. 知识产权

11.1 所有创意、概念（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设备、发明、版权、改进或发现、设计（包括图纸、平面图和规格）、估算、价格、记录、电子数据和其他文件或信息，只要其：a) 由颇尔公司创建、准备、付诸实践或披露；和/或 b) 基于、源自或利用颇尔公司的机密信息，以及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均应始终属于颇尔公司的财产。任何专利、商标、产品名称或商业秘密，或任何产品的任何图案、图纸或设计，或任何其他颇尔公司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均不得转移或转让给买方，且颇尔公司应始终保留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尽管有上述规定，颇尔公司授予买方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以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任何此类材料，且仅用于买方使用其根据本协议从颇尔公司购买的产品。未经颇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类材料。作为颇尔公司向买方交付产品的一项条件，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商和代表不得：(i) 变更或修改产品；(ii) 分解、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对产品进行逆向工程或分析；(iii) 删除任何产品标识或所有权标识；(iv) 修改或创建衍生作品；(v) 采取其他任何违反颇尔公司在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的行为；以及 (vi) 协助或要求他人进行上述任何行为。

11.2 买方无权代表颇尔公司就本协议项下出售的任何产品作出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买方应自费为颇尔公司赔偿和辩护，使其免于因美国或适用的外国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索赔或责任，以及因根据买方的规格或指示准备或制造产品而产生的产品责任，或因买方未

经授权或不当使用产品或其部分而产生的产品责任，或因颇尔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对产品或其部分所做的任何更改或改动而产生的产品责任，或因将产品与非颇尔公司提供的产品结合使用而产生的产品责任，或因制造、销售或使用包含或整合产品的买方产品而产生的产品责任。

12. 变更

除非买方和颇尔公司以书面形式就变更的细节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价格、进度或其他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否则颇尔公司没有义务实施销售文件或订单中所述工作范围的任何更改，包括因任何合同（包括本条款）生效日后适用法律变更而导致的任何更改。

13. 终止/取消

13.1 除本条款可能规定的任何补救措施外，如果买方出现以下情况，颇尔公司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i) 未能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到期款项，且在买方收到未付款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ii) 未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遵守本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或 (iii) 破产、申请破产或启动或已启动与破产、接管、重组或债权人利益转让有关的程序。

13.2 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本协议可修改、终止/取消，且可推迟或更改预定的装运时间，但前提是：(i) 经颇尔公司书面同意；以及 (ii) 双方达成令颇尔公司满意的条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买方应向颇尔公司支付颇尔公司因任何该等修改、终止/取消、延期和/或更改而评估的所有费用、收费和/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颇尔公司预先确定的标准费用表（如本条款附件 1 中所述）或其他终止/取消费用、重新入库费和仓储费（由颇尔公司决定）、保险费、运费、非经常性工程或生产成本、和/或已完成确认产品的合同价格以及成本回收加合理利润）。

13.3 买方确认，如果在履行订单期间颇尔公司：(i) 根据适用法律被禁止销售或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材料报废、过时，或对用于或接触制造产品的物品和材料的物质的使用进行控制或限制）；或 (ii) 由于分包商破产而无法销售或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颇尔公司有权立即免费终止本协议，且颇尔公司对因此类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订单根据第 13.3(i) 条被终止，颇尔公司还有权就颇尔公司因该终止而遭受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损害向买方索赔。

14. 不可抗力

在任何情况下，颇尔公司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违约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火灾、事故或其他天灾；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力短缺或骚乱；封锁、抵制、禁运或关税；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战争状态或内乱或暴乱；公共或私人电信网络故障；运营商延误或其他工业、农业或运输干扰；正常供应源故障；流行病、大流行病、传染病、疾病或检疫；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政府实施的关税、出口限制措施、配额、监管措施或其他政策变化，导致履行合同的成本实质性增加）；或任何其他超出颇尔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 在该等事件持续期间，颇尔公司的履约应被视为免责并暂停，并在其后的合理时间内相应延迟或调整。

15. 出口限制及管控

15.1 买方向卖方声明及保证，买方将遵守全球所有司法辖区与出口管制及类似事宜有关，且就本合同而言适用于买方业务活动的一切当地、国家及其他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美国、欧盟成员国、英国、中国及新加坡的法律/措施（统称“出口法律”），以及买方概不会做出任何会导致买方或卖方违反任何此类法律的行为。

15.2 买方特别向卖方声明及保证，其知悉卖方所供应的产品及技术数据要受到出口法律约束，以及买方将就出口、转口及转让事宜而遵守一切适用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或批文。买方同意：（a）颇尔交付产品或其部分受限于颇尔是否取得必要的政府出口许可、许可证或通行证；并且（b）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没完成中国商务部要求的最终用户登记、申请及批准流程的，和/或该等许可、许可证或通行证未能取得和/或未能发放或被政府机构或政府代理拒绝，颇尔不向买方承担任何不能交付或延迟交付产品或其部分的责任。

15.3 买方进一步向卖方声明及保证，买方将为卖方提供卖方为获取新的出口授权及/或确保遵守出口法律所需的资料、买方将于买方向其每名客户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卖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技术数据时，向该客户（如情况表明客户可能正进行出口）通知有关出口、转口或转让事宜的适用限制，以及买方将相应地维持管控以遵守出口法律。

15.4 买方应对最终用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提供给卖方的最终用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在签订合同之后，最终用户发生变更，买方应当及时将新的最终用户信息提供给卖方。当因最终用户发生变更，或相关出口管控清单更新，导致交易属于相关出口限制或管控的范围，卖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产品、提供装机或质保服务等），除非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许可、授权及/或批文。

16. 保密

如果颇尔公司向买方披露或授权买方访问任何属于机密性质的“专有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经济或其他商业信息，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记录，未经颇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或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披露此类信息。如果买方和颇尔公司已签订个别的保密协议，则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优先于本条款。

17. 数据保护

17.1 在本协议中，“数据保护法律”指所有与个人数据处理、信息安全和隐私相关的适用法律，特别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2016/679 号条例）以及为实施或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替代、重新颁布或整合该条例的任何法律和/或法规。“控制者”、“个人数据”、“处理者”和“处理”的指称和含义均在数据保护法律中定义，并应根据数据保护法律进行解释，涉及中国境内个人信息处理的，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中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受托人”等对应概念及解释为准。

17.2 若颇尔公司或买方就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中作为数据控制者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则任何一方应各自遵守其在数据保护法律下的相应义务。关于颇尔公司处理个人

数据方式的信息，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pall.cn/zh_cn/about-pall/codes-and-policies/pall-corporation-privacy-policy.html。

17.3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遵守数据保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作为处理者或者受托人代表另一方处理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数据，前述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符合数据保护法律的数据处理协议。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因本订单或本条款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其构建和解释，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而不考虑其中的法律原则冲突。通过邮件送达的与本协议或订单项下的任何争议有关或相关的诉讼文书，应视为已充分送达，且颇尔公司特此放弃基于诉讼文书送达不足或类似索赔而对此类送达提出的任何索赔。

1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收到争议通知后三十（30）天内不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则应由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颇尔公司始终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获得公平救济、禁令救济或类似救济，以保护其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

19. 其他条款

19.1 不放弃：不得将：(i) 交易过程、履行或贸易惯例；或 (ii)颇尔公司未能：(1) 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补救、权力或特权；或 (2) 坚持要求买方严格履行本条款，视为或解释为颇尔公司放弃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19.2 抵销：买方不得扣留、抵销或试图抵销买方可能索要的任何金额，以抵消其欠颇尔公司的任何款项。

19.3 可分割性：如果任何法院、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机构认定订单或协议的任何条款为非法、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将被视为与订单和/或本协议分割，且这不会影响订单和/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其余部分将继续完全有效。

19.4 存续：所有付款、保密和赔偿义务、保证、责任限制以及所有对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言必要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取消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19.5 第三方：本协议仅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而制定，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无论明示或暗示，均无意或不得赋予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根据或由于本条款而获得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利益或补救措施。

19.6 双方关系：双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其他形式的联营、雇佣或信托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为另一方签订合同或约束另一方。

19.7 累积补救：本条款中规定的颇尔公司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对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的补充，而非排除。

19.8 转让：未经颇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此类未经授权的转让均视为无效，且对颇尔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 1 取消费用

时间进度（以颇尔公司确认日期为准）	费用（价格的百分比）
库存产品	
颇尔公司订单确认后 5 天内	10%
颇尔公司订单确认 5 天后	15%
定制产品 (MTO)（自颇尔公司订单确认之日起至最终确认的交货日期所经历时间的百分比）	
<10%	10%
<25%	25%
<50%	50%
≥50%	100%
设备和系统	
销售确认之后，购买原材料之前	25%
购买原材料之后，开始生产之前	50%
开始生产之后，产品完工之前	85%
完工之后	100%

仓储费：

时间进度（以颇尔公司确认日期为准）	费用（价格的百分比）
自颇尔公司库存可供货之日起，发货延迟超过 15 个日历日	每月 1.5%

重新入库费

	费用（价格的百分比）
安全库存产品	15%
过去 3 个月内有其他客户购买	25%
过去 3 个月内无其他客户购买	不可退货